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39號

原告 朱明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CS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CS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2年9月24日14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往臺北），因有「直行車佔用最內側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行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下稱舉

發機關)員警執行勤務時目睹採證後，依法製單逕行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7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被告經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重新審查後，已將原處分記違規點數1點之部分予以刪除，該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違規地點並未懸掛禁止標誌且地面上未繪設「專用道」字樣，雖然最內側車道設有左轉方向指示及「迴轉道」字樣，但此路口並無左轉路口可供通行，該圖示應為前方路段左轉彎之預告性指示，又原告依號誌直行並無停滯與佔用車道，並無違規。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本件違規地點之最內側車道路面確實劃有白色弧形左轉彎箭頭指向線，且該標線清晰並無斑駁致無法辨識之情形，接近路口前與外側車道間則劃有禁止變換車道線，故可知該車道之最內側車道確屬左轉專用車道無誤，原告駕車行駛於該路段之最內側左轉專用車道，惟其並未左轉而係沿道路方向直行，違規事實已屬明確。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第63條第1項規

01 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
02 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
03 數一點至三點。」

04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條第1項、第2項規
05 定：「（第1項）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
06 箭頭劃設於車道上。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
07 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
08 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第2項）本標線之式樣，依
09 其目的規定如下：一、指示直行：直線箭頭。二、指示轉
10 彎：弧形箭頭。三、指示直行與轉彎：直線與弧形合併之分
11 岔箭頭。四、指示轉出車道：弧形虛線箭頭。」由此可知，
12 劃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之白色弧形箭頭指示左轉彎
13 與雙白實線之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該處即屬「左轉
14 彎專用車道」，不以交岔路口前另設其他指示標誌或標線為
15 必要。進而言之，當車輛進入左轉彎專用車道時，即應遵守
16 指向線所指示之行車方向前行，而非僅有於交岔路口之交通
17 號誌亮起轉彎方向燈號時，始乃遵照指向線之指示方向行
18 駛。該設置規則，乃係依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之授權而訂
19 定，就其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
20 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
21 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其規定內容明確，並無牴觸法律之規
22 定，依法亦應適用。

23 3、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
24 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
25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
26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
27 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
28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
29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
30 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管理
31 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

01 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
02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汽車駕駛人
0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7款規定，設有
04 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
05 側或專用車道，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
06 600元，記違規點數1點。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
07 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
08 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
09 基準而為裁罰。

10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11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申訴書，及原處分暨送達證
12 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81頁、第85頁、第89頁、第103頁、
13 第113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14 (三)、經查：

15 1、本件係舉發機關員警於於112年9月24日14時55分許，在新北
16 市○○區○○○路0段00○0號執行勤務時，發現系爭車輛佔
17 用轉彎專用道違規直行，遂依法逕行舉發；經檢視違規採證
18 影像，該路段內側車道劃有左轉箭頭、迴轉道標線，並配合
19 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使用，故屬轉彎專用道，系爭車輛於該
20 車道直行即屬違規等情，此有舉發機關113年7月11日新北警
21 汐交字第1134210433號函（本院卷第99至100頁）、採證照
22 片（本院卷第101至102頁）在卷可稽。

23 2、觀諸上開採證照片，可見最內側車道路面有白色弧形左轉彎
24 箭頭指向線，該標線清晰並無斑駁致無法辨識之情形，且該
25 車道與其右側車道間並劃設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由此可知
26 最內側車道確屬左轉專用車道無誤，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27 誌設置規則第188條第1項及第2項第2款規定，行駛於最內側
28 車道之車輛，即應依左轉指向線之指示，然原告駕駛系爭車
29 輛行駛於該左轉專用車道，並未依路面指向線於進入路口後
30 即左轉，反逕自直行駛過該路口，確有「直行車佔用轉彎專
31 用車道」之違規行為及故意，是被告據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

01 屬合法有據。原告徒憑己見認其可依規定直行且無停滯與佔
02 用車道，並無違規云云，並不足採。

03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4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05 一論駁，附此敘明。

06 六、結論：

07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8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9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1 法 官 郭 嘉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人數附繕本）。

2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1 逕以裁定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3 書記官 李佳寧